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100100240B 號

附件：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東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更生路13巷8號。
 - (三)電話：(089) 322002分機1505。
 - (四)電子信箱：w2036@taitung.gov.tw。

縣長饒慶鈴

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二九七一號令制定公布，為配合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原要點(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要點)不符合授權訂定之位階，並俾本縣社區大學開設及審查各類課程有所依循，爰擬具「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原則。(草案第二條)
- 三、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類型。(草案第三條)
- 四、一般性課程開設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本縣社區大學應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組成。(草案第六條)
- 七、課程審查標準。(草案第七條)
- 八、課程報核期程及應檢具之資料。(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東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社區大學課程應符合社區大學辦學核心價值，並依下列原則開設： 一、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 (二)符合普世價值。 (三)符合科學原理。 (四)符合公民倫理道德。 (五)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二、計畫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 (一)符合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 (二)配合縣政重點建設。 (三)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增進民眾對本縣文化史發展、環境生態等之認識。	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原則。	
第三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計畫性課程。 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 一、學術課程：學術課程分為人文、社會、自然三類，為學理及系統性知識傳授之課程，有助拓寬及深化民眾知識經驗，提升邏輯演繹、批判思考能力。 二、社團課程：為促進民眾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之課程，有助培養民主	一、本縣社區大學課程類型。 二、為引導本縣社區大學開設連結城市發展藍圖之學習課程，除一般性課程外，另增設計畫性課程，期透過系統性規劃縣政方針相關課程，厚植民間	

<p>素養、發揮社會關懷，凝聚團體意識。</p> <p>三、生活藝能課程：充實民眾生活技能與情性陶冶，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包括自我發展、人際溝通、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p> <p>前項各款課程之開設應有適當比例。</p> <p>計畫性課程，為配合縣政建設或年度重點政策議題，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之課程。凡受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均有義務配合本府開設此類課程。</p> <p>前項計畫性課程，本府得視年度財政狀況酌予補助。</p>	<p>社會公共參與的知識能量。</p>
<p>第四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課標準如下：</p> <p>一、每年招生分二期課程。</p> <p>二、全年實際開設至少八十門課程。</p> <p>三、每期至少規劃五十五門課程。</p> <p>四、每門課程至少十二週。</p> <p>五、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一學分為十八小時。</p> <p>六、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八人，經專案報請本府同意者，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少。</p>	<p>一般性課程開設標準。</p>
<p>第五條 社區大學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報本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前項設置規定應明定委員會任務、委員</p>	<p>為利社區大學發展優質的校本課程，落實社區大學自主管理，爰為各社區大學應成立課程發展委</p>

<p>組成及任期、課程開設及審查制度、師資審聘及考核制度等事宜。</p>	<p>員會之規定，負責課程規劃及審查、師資延攬及考核等相關事項。</p>
<p>第六條 課程發展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社區教育、課程與教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p> <p>二、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p> <p>三、社區居民代表或社區大學資深學員。</p> <p>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為利社區大學發展優質的校本課程及規劃符合居民需求之學習活動，就委員組成資格及人數比例訂定規範，以打造穩定、專業、專責之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主流化要求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具體行動措施第二點提及政府各委員會應推動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社區大學課程，由各社區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就下列項目進行審查：</p> <p>一、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p> <p>二、理念及教學目標。</p> <p>三、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p> <p>四、師資背景。</p> <p>五、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p>	<p>為確保社區大學在課程規劃與教學品質具一定水準，爰制定課程審查項目，項目內涵如下：</p> <p>一、社會需要及民眾需求：應依社區大學所在社區的成人學習</p>

<p>六、課程方向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與發展目標。</p>	<p>者特性、需求規劃及設計課程，以建構特色課程。</p> <p>二、理念及教學目標：課程應與社區大學理念一致。</p> <p>三、主題及內容安排之適切性：課程名稱應與課程內容一致，教學大綱安排適切、內容清楚、進度明確。</p> <p>四、師資背景：依開課講師專長領域符合授課內容程度，進行評估是否准予開設。</p> <p>五、課程之選課要求及收費方式：列明註冊費、學分費、材料費等費用收取原則及金額，並須符合本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p> <p>六、課程方向符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與發展目標：應符合社區大學辦學核心價值，包含協助社區永續、加強公共參與、推動終身學習。</p>
<p>第八條 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應報本府核定，相關規定如下：</p>	<p>課程報核期程及應檢具之資料。</p>

<p>一、以春季班及秋季班兩期之課程報核為原則。春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上年度十二月三十日前為原則；秋季班課程報核時間為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為原則。</p> <p>二、課程報核須檢具資料如下：</p> <p>（一）選課手冊：包含課程總表、收費規定、每門課程資料及教師簡介等資料。</p> <p>（二）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委員名單。</p> <p>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每門課程資料，含課程名稱、上課日期及時數、學分數、上課地點、授課教師、課程目標、課程簡介、教學方法等。</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